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嘉義就業中心

外國留學生就業協助

業務輔導員　賴淑貞
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05)2240656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每逢畢業季，社會新鮮人、求職者及打工族紛紛進入職場，為避免誤入求職陷阱，提醒求職者

請謹記三必要七不原則

應徵前做好充分準備「三必要」原則

(一)「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二)「要存疑」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1.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2.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
標榜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
3.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三)「要陪同」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前往，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
欲前往面試之地點。

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一)「不繳錢」

(二)「不購買」

(三)「不辦卡」

(四)「不簽約」

(五)「證件不離身」

(六)「不飲用」

(七)「不非法工作」

勞動契約簽訂須注意事項

如訂有書面契約，則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若契約內有以下條款，將損害自身權益，為避免被騙或詐財，簽約前可先請教親朋好友、長輩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行簽約。

1.預扣薪資–即先剋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2.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
3.未服務滿預定期限之處罰。
4.預繳工作保證金。
5.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
6.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7.扣押身分證。

如遭遇上述情況，請向各地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檢舉或報警處理。

01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02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03

留台Q&A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應符合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下各工作類別之工作內容。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外國人資格

外國人應為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並經本部審核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

雇主資格

雇主應符合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下各工作類別之雇主條件 (例如: 特許行業資格、資本額、營業額等資格要件，詳請參考本網站一般外國人在臺工作專區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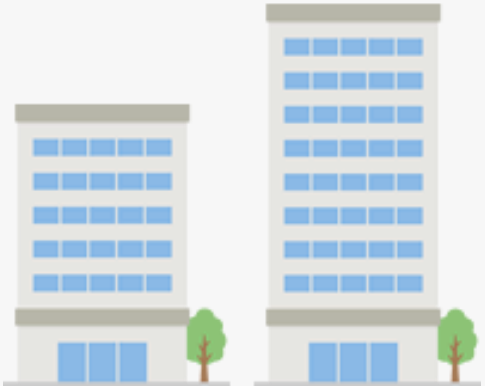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學歷	博士學位	30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院校學科屬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副學士學位	5	
2.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40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10	
3.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20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10	
4.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5.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 「流利」等級以上	30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6.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2項以上他國語言能力，需另檢附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7.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二、學位證書影本，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8.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10	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5	
合格 分數		70	

2

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現行開放外國人才得在臺從事之6大類工作
A.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B.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C.學校教師
D.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E.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F.藝術及演藝工作

不同工作屬性，有不同資格規範，其中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符合薪資、學經歷、執業資格等條件。僑外生畢業後若符合上述工作資格條件，均可依規定申請。

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A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A01.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A02.交通事業工作
A03.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A04.不動產經紀工作
A05.移民服務工作
A06.律師、專利師工作
A07.技師工作
A08.醫療保健工作
A09.環境保護工作
A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A11.學術研究工作
A12.獸醫師工作
A13.製造業工作
A14.批發業工作
A15.其他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AS0.外國專業人員配偶從事專門性技術性部分工時工作專用

B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B00.一般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
- BS0.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在臺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部分工時主管工作

3

留台Q&A

僑外生畢業留台工作

畢業後我可以留在台灣嗎?

YES!!

1.延期居留
2.留台實習
3.留台工作(分為評點制及專業人士來台工作)

畢業後，若沒有申請「在台實習」，也尚未找到「留台工作」，可以留在台灣嗎？

YES!!

需在取得畢業證書後的**15天內**，到**移民署**辦理延期居留。

延長居留期間，是否可以打工？

NO!!

延長居留主要目的是讓同學找工作，因此，在找到全職工作前，**沒有工作證**，是絕對不能違法打工。

違者，罰 3 萬到 1 5 萬元罰緩，並管制 3 年不得來台工作。

居住地更新要如何處理？

畢業後，因為搬離學校宿舍，所以居住地址**一定**要向移民署申請更換，若超過１５天沒有辦理變更，會被罰錢！

畢業後，健保應如何處理？

可以到健保署或居住地附近的公所自行加保，若在沒有繳保的**空窗期**去看醫生，是需要先**全額付款**，待繳清保費後，才可以申請退費。

如何申請畢業後留台實習呢？

應屆畢業僑外生**可以**申請留台實習，最長以畢業後**一年**為限。

通常是每年５月和１１月，由學校協助學生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僑外畢業生如何申請工作證？

【依一般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大學畢業後需具兩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平均薪資須達47,971元。
【依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制申請】７０點的分數

一定要拿到畢業證書才能申請留台工作嗎？

YES!!

如果在延畢期間找到工作，仍然必須先把學分修完，領取畢業證書，才能辦理畢業後留台工作。

工作許可一定要雇主幫忙申請嗎？

YES!!

必須先找到有公司願意聘僱您，幫您提出工作證的申請。

嘉義就業中心

嘉義就業中心 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電話 (05)224-0656	傳真 (05)222-2947
民雄就業服務台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	電話 (05)206-2635	傳真 (05)206-2635
竹崎就業服務台 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	電話 (05)261-3922	傳真 (05)261-3922
溪口就業服務台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89號	電話 (05)269-4635	傳真 (05)269-4635
中埔就業服務台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號	電話 (05)253-4208	傳真 (05)253-7211
大林就業服務台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18鄰新興街116號	電話：(05)265-7941	傳真：(05)265-7941
阿里山就業服務台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	電話：(05)256-1562	傳真：(05)256-1562

THANKS FOR YOUR WATCHING

謝謝聆聽